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司法院、法務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陳榮和、李春地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光治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茂榮之牽線，收受被告何智輝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智輝無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法務部就涉貪司法官之政風查察及檢察官調取他人資料之稽核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

一、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有貪瀆情事之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3 年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本案係 95 年 12 月經人檢舉高院法官楊炳禎涉嫌收賄，提報查察小組，嗣發現高院其他法官審理何智輝貪瀆案疑涉賄賂罪嫌，先後將涉貪司法官陳榮和、蔡光治、李春地、邱茂榮，列入「正己專案查察對象」查處、偵辦，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陳榮和、李春地、

蔡光治、邱茂榮等人起訴。

- (二)法務部政風司於 93 年 8 月 1 日設立「政風特蒐組」，針對各政風機構查處政風案件，屬情節重大、牽涉較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報請該部專案調查。又各機關人員發生疑涉貪瀆不法情事，如遇人力不足、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得報請該部協助組成「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辦理。高院早於 94 年間，即將法官蔡光治提報司法院政風處轉法務部政風司，列入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行動蒐證對象，惟未能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另經法務部政風司於 94 年 7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惟全案因未能發現具體不法而解除列管。
- (三)高院政風室經研判有形成貪瀆線索可能者，即呈報司法院政風處核列「重大貪瀆查察目標」執行動態蒐證。高院於 94 年 3 月又將法官蔡光治提列為該院「重大貪瀆查察對象」，96、97 年持續列管，惟受限於目標身分、機關屬性及其高院政風人力有限，蒐證不易。又高院政風機構於各年度撰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將包含操守風評不佳、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簽報首長核示後送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查蔡光治於 93、94、97 至 99 年、陳榮和於 97 至 99 年列入「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雖提列多年，惟未有進一步不法情資。另高院政風室於 93 年起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風評資料及清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查蔡光治自 90 年起即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0 年起便列有不當風評 8 件，除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外，亦查與黃賴瑞珍有

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陳榮和、李春地先後於94、95年納入「不當風評資料」。

(四)綜上，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雖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司法官，有政風查察作為，然未能積極蒐證處理；而透過風評註記、政風訪查及案件發回更審專案清查等預防作為，彙整機關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歷年雖陳報首長核示審閱，惟因該等資料未能以事證鞏固，致無法有效防制司法貪瀆案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一)本院前調查檢察官林聖霖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曾就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聖霖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查邱茂榮檢察官觸犯洩密、偽造文書等罪，早經檢察官於99年11月4日提起公訴在案，然法務部於100年1月27日就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查詢相關資料之管控機制仍查復略以：由各檢察署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2%，每月至少抽查10筆。又該部資訊處每年進行2次外部查核，亦列為年度資安外部稽核重點。至於本案檢察官邱茂榮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

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其職務上所掌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為不實登載，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並洩漏予她人知悉等情，邱茂榮究係故為查詢與案情無關之資料，抑或與案情有關，然一時誤載案號，抑或與案情有關，惟為求方便，隨手擇一經辦案號輸入查詢「楊明清」資料，抑於核閱書類時，代所屬檢察事務官查詢上開資料等，尚有不明，有待邱茂榮為說明等語，足證上開管控機制，顯然無效。

(三)綜上，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聖霖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茂榮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